附件1

**广西资产评估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为做好广西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广西评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产生工作，根据《广西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二、代表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

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有能力反映广大会员意愿和诉求，关心并支持广西资产评估事业发展的业内外人士。其中：

（一）有关政府代表应当是从事资产评估管理和相关工作的负责人；

（二）学术界代表应当是从事资产评估和相关理论研究并在业内享有一定声望的专家学者，并取得副教授以上的职称；

（三）社会团体代表应当是该团体的负责人；

（四）企业界代表应当是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的企业负责人；

（五）执业会员代表应当具有3年以上资产评估从业经历，热爱并忠诚于资产评估事业，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

三、代表由全区资产评估机构推选的代表、自治区财政厅和广西评协第五次常务理事会推荐的代表以及特邀代表组成。其中特邀代表没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四、推选的执业会员代表从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负责人中产生。在2023年12月31日前自治区财政厅备案的评估机构，按分配代表推选名额，在机构内自下而上推选。

分配推选代表名额的原则，不仅考虑机构的广泛性，同时参考各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师数量和机构对行业贡献大小等因素。分配原则如下：

（一）每一个评估机构确保1个代表名额（没有资产评估师的除外）；

（二）20个以下资产评估师人数的评估机构分配1个名额， 20-40个（含20）资产评估师的评估机构分配2个名额，40个（含40）以上资产评估师的评估机构分配3个名额。

（三）监事会成员所在评估机构增加分配1个名额；

（四）机动名额若干名。

五、推荐代表分别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行业管理、监督工作需要推荐代表若干名、广西评协第五届常务理事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对行业要求以及行业自律需要推荐代表若干名，推荐代表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六、特邀代表若干名，由自治区财政厅和广西评协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确定产生。特邀代表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七、推选代表人数不能低于推选代表和推荐代表合计人数的70%。

八、广西评协秘书处履行大会秘书处的职能，对代表名单进行预审。广西评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履行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能，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并向大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